

歷史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 (115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項 目	項 目																																																
一、修業年限： (一)最低修業年限：四年（獸醫系五年） (二)可延長修業二年（不包括休學二年） 二、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共 128 學分（不含體育課程）。 三、校必修課程及學分數： (一)體育課程：必修2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超修之體育課程至多採計為外系2學分。運動績優生另依體育室相關規定辦理。 (二)英文能力檢定：0學分。 學系自訂更高之標準者從其規定： (三)通識課程：28學分。（課程分類請參閱選課系統） 1.核心素養課程：共10類，至少3學分。 其中「資訊素養：程式設計與AI應用」修課規定如下： ■必修1學分（外籍生得免修）。 2.語文素養課程： (1)本國語文：4學分 敘事表達：語文素養2學分。 敘事表達：語文應用2學分。 (2)外國語文：6學分 ■英語溝通與表達2學分。 ■學術英文聽讀2學分。 ■學術英文說寫2學分。 3.領域素養課程：至少10學分。 (1)應修習「人文、社會、自然」三領域各 1門 課程，合計至少6學分。 (2)應修習「統合領域」課程至少4學分。 (3)國防教育類課程(非必修)至多採計1門為通識畢業學分，超修該類課程 不可以 採計為外系學分。 (4)本系隸屬 歷史 學群，該學群課程至多採計1門為通識畢業學分，超修該學群課程 不可以 採計為外系學分。 4.超修之通識課程 不可以 採計為外系學分。 5.其他規定： 本系學生若修習本系教師於通識中心所開課程，學分數將不採計為畢業學分。 四、院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 凡屬院開設或共掛之數位人文或EMI必修課程皆可採計為該系列院專業必修學分。 (一)數位人文系列課程：最低應修 2 學分	(二)文化系列EMI課程：最低應修 2 學分 <table><tr><th>科目名稱</th><th>全或半</th><th>學分</th></tr><tr><td>(1)歷史與電影</td><td>半</td><td>1</td></tr><tr><td>(2)文化台中</td><td>半</td><td>1</td></tr><tr><td>(3)飲食與文化</td><td>半</td><td>1</td></tr><tr><td>(4)台灣語言與文化</td><td>半</td><td>1</td></tr><tr><td>(5)歐洲現代史導讀</td><td>半</td><td>1</td></tr><tr><td>(6)喜劇與文化</td><td>半</td><td>1</td></tr><tr><td>(7)暴力、文化再現與幫派電影</td><td>半</td><td>1</td></tr><tr><td>(8)十九世紀歐洲民族主義概論</td><td>半</td><td>1</td></tr><tr><td>(9)西方人文主義觀念的演進</td><td>半</td><td>1</td></tr></table> 五、系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修 23 學分 <table><tr><th>科目名稱</th><th>全或半</th><th>學分</th></tr><tr><td>(1)中國通史</td><td>全</td><td>6</td></tr><tr><td>(2)世界通史</td><td>全</td><td>6</td></tr><tr><td>(3)史學導論</td><td>半</td><td>3</td></tr><tr><td>(4)史學方法</td><td>全</td><td>4</td></tr><tr><td>(5)臺灣史</td><td>全</td><td>4</td></tr></table> 六、系專業選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選修 51 學分。 七、其他特別規定： ※承認外系學分：最多22學分(含第二外國語) 八、輔系：外系學生修習歷史系為輔系，應在其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歷史系至少三十學分。科目及學分數，請見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事項。 九、雙主修： (一)學生修讀雙主修，其加修歷史系畢業條件以核准修讀學年度的畢業條件為基準。修讀歷史系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外，應至少修滿歷史系至少五十學分(含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 (二)學士班學生如扣除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學分後，加修學系(學位學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仍不足四十學分，或加修學系(學位學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原本不足四十分學分，應由加修學系(學位學程)指定選修科目學分補足之。 十、跨域專長： 本系有開設，申請對象 學士班 ；跨域專長課程與學生本系（學位學程）、雙主修、輔系或其他跨域專長應修課程及學分重複者，由跨域專長的系（學位學程）或學院指定與專長相關選修課程補足。 十一、入學資格：屬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如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 12 學分，其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如下說明： 歷史系學生：限選修文學院各系課程 12 學分。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1)歷史與電影	半	1	(2)文化台中	半	1	(3)飲食與文化	半	1	(4)台灣語言與文化	半	1	(5)歐洲現代史導讀	半	1	(6)喜劇與文化	半	1	(7)暴力、文化再現與幫派電影	半	1	(8)十九世紀歐洲民族主義概論	半	1	(9)西方人文主義觀念的演進	半	1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1)中國通史	全	6	(2)世界通史	全	6	(3)史學導論	半	3	(4)史學方法	全	4	(5)臺灣史	全	4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1)歷史與電影	半	1																																															
(2)文化台中	半	1																																															
(3)飲食與文化	半	1																																															
(4)台灣語言與文化	半	1																																															
(5)歐洲現代史導讀	半	1																																															
(6)喜劇與文化	半	1																																															
(7)暴力、文化再現與幫派電影	半	1																																															
(8)十九世紀歐洲民族主義概論	半	1																																															
(9)西方人文主義觀念的演進	半	1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1)中國通史	全	6																																															
(2)世界通史	全	6																																															
(3)史學導論	半	3																																															
(4)史學方法	全	4																																															
(5)臺灣史	全	4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1)數位人文概論	半	2
(2)影像處理與電腦繪圖	半	2
(3)網頁設計	半	2
(4)數位敘事應用	半	2
(5)數位內容策展	半	2
(6)數位人文GIS應用	半	2
(7)程式設計與人文應用	半	3
(8)走進山海屯	半	2
(9) AI協作人文學研究入門	半	2

※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各系依課程規劃表填列。

※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不須每學年提送。

系(學位學程)承辦人：_____ 主任簽章：_____

115年6月10日修訂